

证券代码：874810

证券简称：中欣晶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它担保事项，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

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应遵循的原则：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对外担保范围；
- (二)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需要；
- (三) 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 (四) 对外提供的担保必须给公司带来重大利益，或不提供担保必然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且带来的利益或损失明显大于相关担保风险损失的；
- (五) 必须与被担保单位（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存在相互担保协议，且相互担保规模相当或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规模相当的可靠的反担保，或可执行的抵押或质押。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 (一)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三) 公司对外担保应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四)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五)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论证。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在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议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的程序：

(一)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之前（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公司应将债务人的资信状况，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书面报告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中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创新层公司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管理

(一)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二) 财务部应指派专人建立并保管对外担保台账，对提供担保单位、金

额、到期日等信息进行记录，定期或不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担保事项核对以便及时更新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情况，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有效期限；

（三）对于重要的担保单位，需由对方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并每年至少两次由财务部或委派人员对其经营状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四）公司为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及反担保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有冲突，以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